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鲁财金〔2013〕23号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山东省金融机构战略性 新兴产业科技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城市商业银行，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金融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12 年度山东省金融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与条件

各级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山东省（不含青岛市）省级分行直属机构、市级分支机构和县区级分支机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1 年期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贷款（以下简称“科技贷款”）的，均可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二、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统计口径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封面（附件 3-1）；
- （二）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重点包括组织申报、信贷投入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的成效等）
- （三）科技贷款发放明细表（附件 2）；

(四) 科技项目 (2008 年以来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 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 科技贷款借据复印件 (需加盖申报银行公章);

(六) 属于流动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的, 由企业或贷款银行提供资金使用证明。

三、申报程序

(一) 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级分支机构为单位对所属县 (区) 级分支机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科技贷款进行认真统计核实, 并填制《科技贷款发放明细表》, 经同级财政、科技部门和人民银行审核签章后装订成册, 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科技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审核。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县级法人机构为单位, 报所在市财政局、科技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审核。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直属机构直接办理的科技贷款, 按上述要求报所在市财政局、科技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审核。

(二)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有关数据进行汇总, 编制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并将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封面 (附件

3-2)、资金申请报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审核确定的科技贷款发放明细表按顺序装订成册，连同金融机构申报材料，于5月30日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只需报送电子版)。

(三)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风险补偿资金额度，并按《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及时拨付。

四、申报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核定风险补偿资金，确保资金申报工作真实合规、客观公正。

(二)资金申报材料要在规定时限内上报；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资金申报材料通过市级汇总上报。

五、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省财政厅联系人：王爱军

联系电话：0531-82669807

邮箱：省财政内部邮件系统

省科技厅联系人：冯清华

联系电话：0531-66777068

邮箱: fengqh@sdst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系人: 张凯政

联系电话: 0531-86167553

邮箱: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邮件系统

wangrong-huobixindaichu@jnfh.net

- 附件: 1.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
2. 科技贷款发放明细表
3.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封面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签章）：				贷款情况				各项贷款申报年度期末余额		科技贷款				科技贷款余额 占比（%）	申报奖励资金
				余额		同比增幅（%）		上年期末余额	申报年度期末余额	同比增量（万元）	同比增幅（%）				
金融机构				全市合计											
XX银行	XX支行	XX支行													
		XX支行													
		小计													
XX银行	XX支行	XX支行													
		XX支行													
		小计													
...		...													
		...													
...		...													
		...													
XX县级法人机构	XX支行	XX支行													
		XX支行													
		小计													

单位：万元

注：该表填报各类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山东省（不含青岛市）汇总数据。

附件2:

科技贷款发放明细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银行签章):		单位:万元									
贷款情况	贷款企业	贷款项目	贷款合同号	科技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贷款期限(起止日)	科技贷款				各项贷款申报年度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申报年度期末余额	同比增长(万元)	同比增幅(%)	余额	同比增幅(%)
金融机构											
省级分行直属机构											
...											
...											
...											
合计											
市级分支机构											
...											
...											
...											
合计											
县(区)级分支机构											
...											
...											
...											
合计											

财政部门签章:

科技部门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注: 1、该表填报各类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山东省(不含青岛市)各级分支机构。
2、科技项目的认定时间为2008年以后认定的,项目批准机关为省级以上有关部门。

附件3-1: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封面

(金融机构填报)

资金名称: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政策办法: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3〕 号)

申报时限: 5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科技局和人民银行

机构数量: 申请资金 万元

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	是否提供
1	申报封面	☐
2	资金申请报告	☐
3	科技贷款发放情况明细表	☐
4	科技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5	贷款借据复印件(需加盖申报银行公章)	☐
6	资金使用证明(企业或银行提供)	☐

财政局: (盖章) 科技局: (盖章) 人民银行: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封面

(市级财政填报)

资金名称: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政策办法：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金〔2013〕号）

申报时限：5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

机构数量： 申请资金 万元

申报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	是否提供
1	申报封面	☐
2	资金申请报告（正式公文）	☐
3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	☐
4	审核确定的科技贷款发放明细表	☐

财政局: (盖章)

科技局: (盖章)

人民银行：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